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土招字【2022】003号

关于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企业：

为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推动行业自律，营造诚信社会环境，我会于2021年度率先在部分省市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该项工作自开展以来在业内获得广泛的认可。为响应省市行业协会及广大会员单位的要求，经研究决定，我会将定期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现就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单位及参评条件

- 1、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会员单位及有关企业，自愿申请参与信用评价工作；
- 2、必须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 3、需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管理制度，且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适用标准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适用管理办法和标准如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试行）2022》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三、评价方式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每年开展两次，申报资料经省市行业协会初审、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后报送信用评价办公室，我会审定后公布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开展跟踪评价和动态管理。

四、评价程序

1、信用评价开展程序。信用评价按照“申报→初审→支付→评价→公示→异议处理→审定→动态管理”的程序展开。

2、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报。参评单位可随时登录系统申请信用评价，首次申报需进行预申请。参评单位按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试行）2022》及系统要求填写相关资料。信用评价工作采取自愿原则，参评单位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

3、省市行业协会初审。省市行业协会每年初审两次，初审通过截止日期分别为3月30日和9月30日，初审赋分和系统自动赋分不一致的需写明原因。各省市行业协会需细化本地区的行业自律评分标准，按标准赋行业自律分并写明赋分原因。

4、**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在省市行业协会的初审结果和初审意见的基础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进行信用评价，确定参评单位的得分。

5、**分会公布评价结果。**根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报情况及审核建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认最终信用评价结果并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信用评价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评价办公室将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

6、**跟踪评价。**信用评价有效期内，我会每年对已取得信用评价结果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开展跟踪评价。

五、第三方信用服务单位及收费标准

为保障信用评价工作公平公正、专业规范，我会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北京联合征信有限公司协助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信用评价过程中我会不收取任何费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可适当收取成本费用（成本费用包括信用评价系统建设、维护及管理费、专家评审费、证牌工本费等工作产生的成本）。

六、其他情况说明

1、申请信用评价的有关企业需在提交申请前完成入会手续。

2、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报入口：输入“建筑云在线”信用评价页网址（<http://zx.jzyzx.com.cn/pj>），点击“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报入口”进入信用评价系统。

3、最终信用评价结果将在“建筑云在线”信用平台官网 (<http://zx.jzyzx.com.cn>) 和“建筑云在线”公众号公布。

4、参评单位申报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在系统内更新信息。其中出现分立、合并等重大变更，应于审核机关核准通知下发后 15 日内向信用评价办公室提出信息变更申请、出具核准文件并重新申请信用评价，原信用评价结果作废。

5、信用评价有效期为三年，动态管理期间，参评单位出现重大处罚事项，信用评价办公室有权重新调整或取消已获得级别。

七、联系方式

信用评价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396655；010-53385599

附件 1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试行）2022》

附件 3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